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哲学论

〔奥〕维特根斯坦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哲学论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郭 英 译



商务印书馆

1985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哲学论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郭 英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69

1980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 年 8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字数 106 千

印数 12,100 册 印张 5 插页 4

定价：1.1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年5月

目 錄

導論 [英] 罗素	2
邏輯哲學論序	20
邏輯哲學論	22
路·維特根斯坦的《邏輯哲學論》 [苏]阿斯摩斯教授	98
俄譯本注釋	104
譯者後記	116
人名索引	136
主題索引	137

导　　論

維特根斯坦先生的“邏輯哲學論”不管它是否證明就所考察的問題提供了最后真理，由于其广度和深度，确实應該看做是哲学世界的一个重要事件。它从符号系統(Symbolism)的原則和在任何語言中詞与物之間所必需的关系出发，把这种研究的結果应用到傳統哲学的不同部門，在每个場合表明傳統哲学和傳統的解决办法怎样从对于符号論原則的无知和誤用語言而产生。

首先是考察命題的邏輯結構及邏輯推論的性质。然后我們順次轉到認識論、物理学和倫理学的原則，最后則談神秘之事 (das Mystische)。

要理解維特根斯坦先生这本书，必須認識他所談的是什么問題。在考察符号論的理論部分，他所談的是邏輯上完善的語言所必須遵守的条件。关于語言有各种各样的問題。第一，當我們应用語言意图借此来表現某种东西时，我們心里确实发生的問題；这种問題是属于心理学范围的。第二，在思想、詞或句以及它們所指或所意味着的东西之間存在着的关系的問題；这种問題是属于認識論范围的。第三，是如何使用句子来表达真的而不是假的东西的問題；这是属于研究所考察的句子对象的专门科学范围的。第四，有个問題：一个事实(諸如一个命題)要能成为另一个事实的符号，这个事实同另一个事实必須处于什么关系中？这最后一个問題是一个邏輯問題，也就是維特根斯坦先生所談的問題之一。他所談的是确切的符号体系的条件，也就是一个命題在这种符号体系中“意

味着”某种非常确定的东西的条件。在实践中，語言常常多少是曖昧的，因此我們所斷言的东西决不是非常精确的。这样，关于符号体系邏輯学有两个問題要处理：(1)各种符号結合成为有意思的而不是无意思的条件；(2)符号或符号的結合意义或所指的唯一性的条件。一个邏輯上完善的語言，有防止无意思的句法的規則，并且有永远是意义确定而唯一的单一的符号。維特根斯坦先生所談的是邏輯上完善的語言的条件——問題并不在于任何語言都是邏輯上完善的，或者我們相信我們現在在这里就能够建立一种邏輯上完善的語言，而在于語言的整个机能都要有意义，而它只有按照接近于我們所假設的理想語言的程度才能执行这种机能。

語言的重要任务是肯定或否定事实。給出語言的句法，一旦知道其組成的詞的意义，句子的意义就馬上确定了。要使某个句子肯定某个事实，不管語言是如何构成的，句子的結構和事实的结构必須有某种共同的东西。這也許是維特根斯坦先生理論的最基本的論点。他爭辯說：句子和事实之間必須共同的东西，在語言本身中又是不能說出來的。照他的說法，这只能表明而不能說出，因为无论我們說什么，都需要同样的結構。

一种理想的語言的第一个要求是：每一个简单的东西都有一个名字，而决不是两个不同的简单的东西具有同一个名字。这个名字不包含作为其本身的符号的各个部分，就这个意義來說一个名字是一个简单的符号。在一种邏輯上完善的語言中，非简单的东西不会有简单的符号。整体的符号将是一种包含着各个部分的种种符号的“复合”（“Complex”）。談到“复合”，如在下面将表明的，我們違犯了哲学的語法的規則，但这在开始是不可避免的。“关于哲学問題的大多数命題和問題不是虛假的，而是无意

思的。因此我們根本不能回答这一類的問題，我們只能確定它們的荒謬無稽。哲學家們的大多數問題和命題是由于我們不理解我們語言的邏輯而來的。它們是屬於善多少和美同一這一類的問題的”(4.003)。世界上複合的東西是一個事實。不是其他事實結合的那種事實，維特根斯坦先生稱之為 *Sachverhalte*^①，而兩個或多個事實組成的事實，被稱之為 *Tatsache*^②；因此，比如“蘇格拉底是聰明人”是 *Sachverhalt*，也是 *Tatsache*，而“蘇格拉底是聰明人，柏拉圖是他的學生”則是 *Tatsache*，但不是 *Sachverhalt*。

他把語言的語句比作幾何學上的投影。一個幾何圖形可以用許多方法來投影：這些方法中的每一個都對應於一種不同的語言。但不管採用這些方法中的一種，原來圖形的投影性質仍然不變。這些投影性質對應於他的理論中命題和事實（如果命題是肯定事實的話）必須共同的東西。

在某種基本的方面，這自然是顯然的。比如，不可能不使用兩個名字而陳述有關兩個人的事情（暫時假定人可以作為單一物^③來處理），而如果你想論斷兩個人之間的關係，那末你用來論斷的句子，必須建立兩個名字之間的關係。如果你說“柏拉圖愛蘇格拉底”，在“柏拉圖”這個詞和“蘇格拉底”這個詞之間的“愛”這個詞，在這兩詞之間建立了某種關係，而由於這個事實，我們的句子才能夠論斷用“柏拉圖”和“蘇格拉底”這兩個詞命名的人名之間的關係。我們不應說：“複合記號‘aRb’表示‘a 处于对 b 的关系 R

① 此詞，德文原義為“事态”；但公认的英文譯本譯為原子事實(*atomic fact*)。這個譯法現在已在新實証論者文獻中通行，俄文譯本也如此譯(*атомарные факты*)。

——譯者注

② 德文的意思即為“事實”。——譯者注

③ 即作為邏輯上不可分的事物。——俄譯者注

中”；而應該說：“‘a’对‘b’处于一定关系中，表示 aRb ”。
(3.1432)

維特根斯坦先生从下列这个原理出发来开始他的符号系統的理論(2.1)：“我們为自己創造事实的形象”。他說，形象是現實的模型，而形象的要素則与現實的客体相对应：形象本身是一个事实。种种事物之間互相具有某种关系这个事实，则由形象中它的种种要素相互之間具有某种关系这个事实来代表。“在形象和被描画的东西之中，必須有某种同一的东西，使得前者一般地成为后者的形象。形象能依照自己的方式——正确的或錯誤的——来描写現實，所以必須与現實具有的共同的东西，就是其模写形式。”(2.161, 2.17)。

當我們只是希望暗示在任何意义上，作为一种图画本质上必須的这样大的类似性时，就是說，當我們只是希望暗示邏輯形式的同一性时，我們才說現實的邏輯形象。他說，事实的邏輯形象就是 *Gedanke*(思想)。形象能与事实符合或不符合，因此而真或假，但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与事实分享邏輯形式。他所說的形象的意思，用他自己的陈述來說明是：“留声机唱片、音乐思想、記譜法、声波，都互相处于同样的形象的内在关系中，如存在于語言与世界之間的关系一样。它們都具有共同的邏輯結構。(象童話中的两个青年，他們的两只馬和他們的百合花一样。在某种意义上說，他們是同一的。)”(4.014)一个命題陈述事实的可能性，是建立在这个事實上的：在命題中客体是由記号来代表的。所謂邏輯“常項”不是由記号来代表的，而是它們本身在命題中象在事实中那样出現的。命題和事实必須表明同样的邏輯的“多样性”，而这本身不能表現出来，因为它在事实和形象之間是必須共同的。維特根斯坦

先生主張，每一个真正哲学上的东西，都属于只能表明的东西之列，属于事实与它的邏輯形象之間共同的东西之列。从这个看法得出一个結果：在哲学中沒有东西可以說是正确的。每一个哲学命題都是坏的文法，我們所能期望于由哲学討論所达到的最好的东西不外是使人們明白：哲学討論是一种錯誤。“哲学不是自然科学的一种。（“哲学”一詞應該表示在自然科学之上或之下 的东西，但不是同它并列的东西。）哲学的目的是使思想在邏輯上明晰。哲学不是理論，而是活动。哲学工作主要是由解釋构成的。哲学的結果不是某些数量的“哲学命題”，而是使命題明晰。哲学應該說明和清楚地划分否則就象是模糊不清的思想。”(4.111, 4.112)。依照这个原則，引导讀者理解維特根斯坦先生理論所必須說的东西，都是这个理論本身宣告为无意思的东西。我們将带着这个附带条件来努力表达那似乎是他的体系的基础的世界的图画。

世界是由种种事实組成的：严格地說，事实是不能定义的，但是我們可以說事实是使命題真或假的东西，以此来解釋我們所指的是什么。事实可以包含本身是事实的种种部分，也可以不包含这样的部分；比如：“苏格拉底是个聪明的雅典人”，由两件事組成，“苏格拉底是聪明的”和“苏格拉底是雅典人”。一个事实，不包含有本身是事实的种种部分，維特根斯坦先生称之为 *Sachverhalt*。这同他称之为原子事实的东西是同一物。一个原子事实，虽然不包含本身是事实的种种部分，但是它包含着种种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把“苏格拉底是聪明的”看做一个原子事实的話，我們就会理解它包含着“苏格拉底”和“聪明的”这两个构成部分。如果一个原子事实尽可能（指理論上的可能性，而不是实际上的可能性）充分地分析为构成部分的話，則最后所得到的可以称为“单一物”或“客

体”。維特根斯坦并不认为我們能确实把单一物分离出来，或者能有关于单一物的經驗知識。这是理論所要求的邏輯上的必然性，象电子一样^①。他主張必須有单一物的理由是每一个复合物必須以有事实为前提。不是必須要假定种种事实的复杂性是有限的；即使每一件事实都由无限数量的原子事实組成，即使每一个原子事实都由无限数量的客体組成，还是会有客体和原子事实的(4.2211)。肯定有某种复合物的存在归結为肯定这个复合物的組成部分以一定的方式互相发生关系，而这就是肯定事实：所以如果我們給复合物起个名字，这个名字只有由于某个命題是真的才有意义，亦即肯定复合物各組成部分相互关系的命題是真的才有意义。这样，給复合物命名就假定了命題，而命題則假定了給单一物命名。照这样，給单一物命名就表明是邏輯学中邏輯上的始原。

如果一切原子事实都已知道，同时知道这些是它們的全部这个事实，则世界就可以充分地描述出来。仅仅为世界中的所有这些客体命名并不能把世界描述出来；知道这些客体为其构成部分的原子事实也是必需的。只要已經有原子事实的这种总和，每一个真的命題，不管如何复杂，在理論上都可以推論出来。一个肯定原子事实的命題（不論是真的或是假的），称之为原子命題。一切原子命題在邏輯上都是互相独立的。沒有一个原子命題是包含任何其他命題的，也不是与任何其他命題矛盾的。因此邏輯推論的全部任务就是研究不是原子命題的命題。这种命題可以称之为分子命題。

維特根斯坦的分子命題理論，展开为他的建立真值函項的理論。

① 俄譯本此句譯作：象物理学上的电子一样。——譯者注

命題 p 的真值函項，是一個包含 p 的命題，從而它的真或假僅僅依 p 的真或假而定，同樣， $p, q, r \dots$ 幾個命題的真值函項，包含着 $p, q, r \dots$ ，從而它的真或假僅僅依 $p, q, r \dots$ 的真或假而定。初看起來，除了真值函項以外，還有別的命題函項：比如，“A 相信 p ”就是這樣的；因為一般地說 A 會相信某些真的命題和某些假的命題，——除非他是一個具有特殊天賦的人，——我們不能從他相信 p 這個事實而推論 p 是真的，或者從他不相信 p 這個事實而推論 p 是假的。其他顯著的例外是象“ p 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命題”或者“ p 是一個關於蘇格拉底的命題”。可是維特根斯坦先生由於現在就將明白的理由主張這種例外只是表面上的，並主張任何命題函項實際上都是真值函項。從此就得出：如果我們一般地能夠定義真值函項，我們可以用原來的原子命題的集合得到一切命題的一般定義。維特根斯坦就着手這樣做。

席弗爾博士曾經表明（《美國數學學會會報》第 XIV 卷，第 481—488 頁）：一個給定的命題集合的一切真值函項，可以由“非- p 或非- q ”或“非- p 和非- q ”兩個函項中之一來構成。維特根斯坦利用後者，假定了席弗爾博士的看法。其他的真值函項如何由“非- p 和非- q ”構成是很容易明白的。“非- p 和非- p ”是與“非- p ”等值的，因此我們可以用我們的原始函項得到否定的定義：因此我們可以定義“ p 或 q ”，因為這是“非- p 和非- p ”的否定，也就是說我們原始函項的否定。其他真值函項之從“非- p ”和“ p 或 q ”發展出來，這一點在“數學原理”的开头有詳細的敘述。當作為我們真值函項的主目的命題由列舉而給出時，這就是所需要的一切。可是維特根斯坦通過非常有趣的分析，成功地把這個過程擴展到一般命題，即擴展到作為我們真值函項的主目的命題不是由列舉給出而是

如象滿足某些条件的所有場合那样所給出的。比如，設 f_x 為一命題函項(即其值為命題的函項)，令“ x 是人”——則 f_x 的各種值構成一個命題集合。我們可以擴展“非- p 和非- q ”的觀念到應用來同時否定一切為 f_x 之值的命題。照這樣我們就得到了在數理邏輯中通常是用“ f_x 對 x 的一切值均假”這些話來表示的命題。其否定則為命題：“ f_x 至少對一個 x 是真的”——這由“ $(\exists x) \cdot f_x$ ”來代表。如果我們從非- f_x 出發，而不是從 f_x 出發，我們就會得到“ f_x 對 x 的一切值皆真”這個命題——這由“ $(x) \cdot f_x$ ”來代表。維特根斯坦處理一般命題〔即“ $(x) \cdot f_x$ ”和“ $(\exists x) \cdot f_x$ ”〕的方法，不同於先前的方法的是：普遍性只是從所涉及的命題集合的特殊化而來，並且這樣作過以後，真值函項之建立正同列舉有限數的主目 $p, q, r \dots$ 的情形完全一樣。

維特根斯坦先生對他的符號體系的解釋，在這一點上原文中並沒有完全說明。他所用的符號是($\bar{p}, \xi, \bar{N}(\xi)$)。下面是這種符號的解釋：

\bar{p} 代表一切原子命題。

ξ 代表任何命題集合。

$\bar{N}(\xi)$ 代表構成 ξ 的一切命題的否定。

整個符號($\bar{p}, \xi, \bar{N}(\xi)$)表示由用如下的方法所能獲得的任何東西：選擇任何原子命題，全部否定它們，然後選擇現在獲得的任何命題集合，以及任何原來的命題，——如此無限地繼續下去。他說，這是一般的真值函項，也是命題的一般形式。所有這一切所意味著的，並不如表面上看來那樣的複雜。這種符號是意圖描述一個過程的，借着這個過程，若已知原子命題，一切其他的命題就可以制作出來。這個過程有賴於：

- (a) 席弗爾的證明：一切真值函項都可以由同时否定获得，即从“非-p 和非-q”获得；
- (b) 維特根斯坦先生的一般命題从合取命題和析取命題得出的理論；
- (c) 一个命題只能作为真值函項的主目才能在另一个命題中发生的論斷。如果这三个基础已給予，則一切非原子命題的命題都能以統一的过程从原子命題得到，而維特根斯坦先生的符号所表示的正是这个过程。

我們从这种統一的构成方法达到了推論理論的惊人的簡化，正如象一种属于邏輯学的命題的定义一样。剛才所描述的发生方法，使維特根斯坦能够說一切命題都能够用上举方法从原子命題构成，并且用这种方法一切命題的总和也被定义了。（我們在上面所提到的表面上的例外，是以我們将在下面考慮的方式来处理的。）維特根斯坦現在能够断言說：种种命題就是从原子命題的总和所得出来的一切(包括这是它們的总和这个事实)；說一个命題常常是原子命題的真值函項；說如果 p 是从 q 产生出来的，则 p 的意义就包含在 q 的意义中，由此自然得出从原子命題不能推演出任何东西的結果。他断言邏輯学的一切命題都是重言式。比如“p 或非-p”就是如此。

从原子命題不能推演出任何东西这个事实，比如在因果性上有有趣的应用。在維特根斯坦的邏輯中，不可能有任何象因果联結这样的东西。他說：“将来的事件是不能从現在的事件中推論出来的。相信因果联結是迷信”。他說太阳将在明天早晨升起来是一种假設。事实上我們并不知道它是否会升起来，因为沒有另一件事物已經发生一件事物必須发生的强制力量。

現在讓我們拿另一個問題來談，即拿名字來談。在維特根斯坦的理論邏輯語言中，只有單一物才賦予名字。我們不給一件事物起兩個名字，或者給兩件事物起一個名字。照維特根斯坦的說法，不存在我們能夠用來描述能够命名的事物的總和（換句話說即世界上所有東西的總和）的方法。要能這樣作，我們必須知道由於邏輯的必然性必須屬於每一件事物的某些屬性。曾經試圖在我同一中找尋這樣的屬性，但是同一的概念却受到了維特根斯坦的几乎是無有幸免的毀滅性的批判。用無差別的同一來給同一下定義被拒絕了，因為無差別的同一顯然不是邏輯上必然的原則。照這個原則看來，如果 x 的每個屬性都是 y 的屬性，則 x 與 y 是同一物了，但是兩個事物恰恰有同樣的屬性畢竟在邏輯上是可能的。如果事實上不是這樣，那是世界的偶然的特徵，而不是邏輯上必然的特徵，而世界的偶然特徵當然不容許進入邏輯的結構中的。因此維特根斯坦先生排斥同一而採取不同的字母表示不同的事物的約定（convention）。實際上，在名字與描述之間或兩種描述之間同一都是需要的。象“蘇格拉底是飲毒芹汁的哲學家”，或“1之後的第二個數字是偶素數”這樣的命題中，是需要同一的。同一的諸如此類的用法在維特根斯坦的體系中是容易預先規定的。

拒絕同一，失去了述說事物的總和的一個方法，並將發現，任何其他可以提出來的方法都是同樣錯誤的：至少維特根斯坦是這樣主張的，而我認為這樣的主張是對的。這就導致說“客體”是個虛假的概念。說“ x 是個客體”就等於什麼也沒有說。由此可以得出個結論：我們不能乍下列這樣陳述：“世界上有三個以上的客體”，或者“世界上有無限數的客體”。只有與某種一定的屬性相聯

系起来才能提及客体。我們可以說：“有三个以上是人的客体”，或“有三个以上紅的客体”，因为在这些陈述中，客体一詞可以由邏輯語言中的变項来代替，变項是这样的一个东西，在第一例中滿足“ x 是人”这个函項，在第二例中滿足“ x 是紅的”这个函項。但是当我们企图說“有三个以上客体”时，用变項来代替“客体”一詞就成为不可能了，因此这个命題看来是无意义的。

这里我們触及了維特根斯坦的基本論点的一个例子：要述說整个世界的任何事情是不可能的，能够說的必定是世界的有限部分。这种看法原来可能是用符号体系提示出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对它就更为有利了，因为一种好的符号体系有时使它有几乎象一个活教师一样的那种精巧性和提示性。符号体系的不規則，常常是哲学錯誤的第一个征兆，而完善的符号体系則是思想的替代物。虽然符号体系可能最初向維特根斯坦先生提示邏輯仅限于与整个世界相对的世界内部的事物，但是这种看法一經提出，还是有許多其他的方面值得推荐。就我方面來說，这是否为最后真理，我不敢自以为知道。我在这篇导論中只是对它詳加闡述；而不是对它发表意見。照上述这种觀点看来，只有我們能够处在世界之外，这就是說，只有整个世界对我们來說不成其为整个世界时，我們才能够談关于整个世界的事物。我們的世界对于某些能从世界之上来俯瞰的高級的存在物來說可能是有限的，但是对我们來說，无论它怎样有限，它不可能有界限，因为在它之外一无所有。維特根斯坦拿視野来作类比。我們的視野对我们來說，沒有視覺的界限，正因为在此之外沒有东西；同样，我們的邏輯世界沒有邏輯的界限，因为我們的邏輯不知道在此之外的东西。这些想法使他說出一些有些奇怪的关于唯我論的議論。他說邏輯充滿着世界。

世界的界限也就是邏輯的界限。因此，在邏輯中我們不能說在世界上有这种东西而这种东西不是那种东西，因为要这样說，显然先要假定我們排斥某些可能性，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要求邏輯要超越世界的界限，好似它也能够从另一方面来直觀这些界限似的。我們不能想的东西我們就不能想，因此我們不能想的东西我們也不能說。

他說，這給了唯我論以钥匙。唯我論意图达到的东西是完全正确的，但这不能說出来，而只能表示出来。世界是我的世界，這表現于語言(我所理解的唯一的語言)的界限指示出我的世界的界限这个事实中。形而上学的主題不屬於世界，而是世界的界限。

現在我們必須考察分子命題問題，這在最初看来不是包含着比如說“A 相信 p”这样的命題的真值函項。

維特根斯坦在陈述他的論点即一切分子函項(molecular function)都是真值函項时，提出了这个問題。他說道(5.54)：“在一般的命題形式中，命題只有作为真值运算的基础才在命題中出現”。最初看来，他是想說明，似乎一个命題也可以別种方式出現，比如“A 相信 p”。表面上看来，好象命題 p 与客体 A 处于一种关系中。“但是很清楚的是‘A 相信 p’，‘A 思考 p’，‘A 說 p’，是‘p 說 p’的形式；而这里我們所处理的并不是事实和客体的同格，而是依据于其客体的同格的諸事实的同格”(5.542)。

維特根斯坦先生在这里所說的东西是說得如此簡短，对于那些不关心他所涉及的爭論的人來說，它的論点并不是怎样明白的。他所不同意的理論，可以在我 1906—1907 年所写的《哲学論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 和《亚里斯多德协会会报》(Proceedings